

浮梁县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一号改革工程”指挥部

浮优字〔2022〕49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江西省 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方案 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江西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江西省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迅速组织学习并认真贯彻落实。

请县直有关部门认真对照省《通知》要求和明确的事项，抓紧时间梳理出需省直部门赋权事项，并赴省、市进行对接，做好创新试点赋权事项承接工作。各单位赴省、市对接情况和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请于8月19日10时前报送至县营商办（联系人：操磊，联系电话：15879996898；纸质材料

须主要领导签字，电子版发送邮箱：flxysb@163.com)。

附件：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江西省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浮梁县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一号改革工程”指挥部

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赣营商办〔2022〕14号

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开展江西省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精神，深入推进我省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进一步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开展先行先试，形成更多首创性、突破性的制度成果和“江西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营商环境整体提升，经省领导同意，决定在全省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决策部署，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题，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更大力度支持和指导试点地区开展改革探索，促进我省营商环境整体迈向更高水平，奋力打响“江西办事不用求人、江西办事依法依规、江西办事便捷高效、江西办事暖心爽心”营商环境品牌。

（二）试点范围。综合考虑经济体量、市场主体数量、改革基础条件等，选择南昌市、鹰潭市、赣州市3个设区市，瑞昌市、浮梁县、湘东区、渝水区、丰城市、广丰区、安福县、黎川县等8个县（区、市）作为我省首批试点城市。

（三）主要目标。经过三年的创新试点，试点市、县（区）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营商环境区域竞争力进入国内一流水平行列，市场主体发展更有活力，制度创新更有成果，营商环境数字化转型更有成效，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为全省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二、重点任务

始终对标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有效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围绕构

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着力破除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针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全面落实“全国一张单”制度，做到“非禁即入”。积极探索实施“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探索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省内跨区域互认通用。大力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合同广泛应用。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信息变更、银行开户等便利度。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评估制度，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开展行政审批提速增效“四减一优化”。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推动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交通、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优化联合验收实施方式。建立健全市政接入工程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进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完善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和管理机制，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准营标准，提升市场主体创新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探索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开放使用。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

物流、会计等领域探索应用。探索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经营许可。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功能推广应用，推动试点城市地方电子口岸建设，推进铁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提升多式联运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建设数字贸易平台，完善服务贸易公共服务网络。

（六）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建设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对部分需持证上岗的职业，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上岗，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将更多涉外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一网通办”。

（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布审查结果。着力清理取消企业

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滥用行政权力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形式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持续深化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

（八）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夯实监管责任，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在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深化“互联网+监管”，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探索建立完善执业诚信体系。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

（九）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追究制度。畅通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的长效机制。构筑“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探索建立联系服务重点知识产权企业制度。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加快破产财产处置，促进企业破

产重整。

（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加快建立健全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和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持续优化企业办税服务，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涉税、继承等业务办理便利度。推进水电气网等“一站式”便捷服务。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在银行开户、贷款、货物报关、项目申报、招投标等领域全面应用和互通互认。推进公安服务“一窗通办”。推行涉企事项“一网通办”、“一照通办”。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统筹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定期梳理总结试点工作成效，及时协调解决试点中的困难问题。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及时赋权并积极指导试点市、县（区）推进相关改革，涉及国家事权，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向国家争取，为试点地区开展先行先试创造良好条件。各试点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试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报省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批准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强化法治保障。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创新试点的部署，及时对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提请作出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加强数据支撑。加快打破信息壁垒，优化数据资源授权模式，探索实施政务数据、电子证照地域授权和场景授权，推动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共享应用。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更多数据资源依托平台实现安全高效优质的互通共享。

（四）做好评估推广。省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试点情况，结合改革需要，适时扩大试点市、县（区）范围。同时，建立改革事项动态更新机制，定期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进行评估，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满意的改革措施要及时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对出现问题和风险的要及时调整或停止实施。

附件：江西省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附件

江西省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共 10 个方面 112 项改革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一、有效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1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对部分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探索允许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落实放管结合、放管并重要求，建立健全开业后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配套措施。	省市场监管局
2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试点城市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省市场监管局
3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推进试点城市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营运客车二维码（包含道路运输证、包车客运标志牌）、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等 6 类电子证照在试点城市间互认，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省交通厅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4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1. 拓展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适用范围。扩大到各类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2. 加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和电子印章推广力度。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应用场景，积极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	省市场监管局、省人社厅、省税务局
5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1. 上线预约账号反馈功能。通过企业开办“一窗通”为新设企业提供银行账户预约服务，根据企业需求，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同步生成预约账号，预约账号信息共享给税务、公积金管理部门。 2. 鼓励推行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应用，免除纸质开户资料填报和出示要求。 3. 鼓励银行减免开户费用，支持银行免收开户首年套餐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税务局
6	开展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1. 落实好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登记。 2. 进一步优化企业名称自动比对服务。对申请人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是否与他人相同或近似等情形进行系统自动比对，实时导出比对结果。	省市场监管局
7	优化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告知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手机短信即时告知。	省司法厅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8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部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和公安部门系统对接。实现对住所房屋产权证明信息与路名的在线比对核验，进一步提升登记机关对企业申报住所真实性的审查效能。	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9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提升企业变更登记在线服务能力。基于“一网通办”平台及大数据资源平台，线上线下办理同步对标，开通具备“全类型、全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能力的企业变更登记全程网办系统。企业在本省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注册业务时，各级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向企业告知填报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以及承诺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	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等相关部门
10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在“企业年报系统”中整合市场监管、社保、海关等年报数据。加强市场监管部门与税务部门企业年报信息共享。	省市场监管局、省人社厅、南昌海关
11	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	1.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策宣传，将市场准入审批服务效能、市场准入隐形壁垒破除等问题纳入统一诉求处理机制，依托 12345 热线、政务服务网，建立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及时公布处理结果。 2. 组织开展专项评估。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	省发改委
12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13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建立法院、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参与的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工作机制；探索国有划拨土地和无明晰产权房的处置机制，国有“僵尸企业”难以处置的存量公房由相关职能部门代管，整体纳入土地收储和住房保障工作范围。	省法院，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
14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贯彻落实国家部署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破产案件受理后破产法院可依据受理裁定通知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解封。相关单位未及时解封的，管理人可以先行处置被查封的财产，处置后依据破产受理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办理解封、资产过户和移交手续。	省法院，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南昌海关等部门
15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1. 破产管理人依据法院受理破产裁定书以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可向相关单位查询破产企业的存款、车辆、不动产、证券、股权等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 2. 省法院开放破产审判信息一体化平台系统，相关部门可在线确认、验证破产管理人身份。	省法院、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16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1. 制定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标准。建立有别于正常经营状态的破产企业和自然人信用修复标准。 2. 依托“一网通办”建立统一的信用修复平台。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在破产程序中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可以通过平台一并提出申请，相关主管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并答复管理人。 3. 建立完善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公示机制。人民法院向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准确归集有关企业破产程序启动、程序种类、程序切换、程序终止、破产管理人联系方式以及其他重要信息。	省法院，省发改委、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17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1. 规范预重整案件临时管理人指定，进一步完善破产案件中破产管理人的选任、监督和管理，实现对破产管理人的动态管理，规范管理人履职，提升破产管理人的专业素质。 2. 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制定符合实践需求的预重整规则，培育预重整、重整案例，提升重整识别率，降低重整成本，实现庭外重组程序与庭内重整程序的有效对接，实现对陷入困境但具有重整价值的企业的尽早挽救。	省法院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18	开展行政审批提速增效“四减一优化”专项行动	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堵点难点问题，通过逐项对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环节、申请材料、审批时限、许可收费进行清理简化，优化审批机制，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推进试点市县政务服务系统和审批系统与省事项目理系统对接，确保事项标准统一、同源。	省政务服务办、省直各有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19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1. 推行区域综合评估。对社会投资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 2. 推进用地清单制。在土地供应时主动提供区域评估结果和普查情况，企业不再提供清单内评估评审报告。	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厅、省林业厅、省文旅厅、省地震局、省人防办等
20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对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所需的测绘服务，按照“一个标的物只测一次”的目标，分阶段整合测绘事项，统一测绘标准，统一成果形式，推动成果共享。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人防办
21	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受理	依托联审平台，深度应用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实行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占用水利设施许可等全程网办、并联办理；推广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告知承诺制；实行主体工程 and 市政设施接入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省住建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厅、省人防办、省电力公司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22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进建筑工程领域综合竣工验收的一站式申请和办理。	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防办
23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1.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事项类别。对于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以外的其他建筑工程，整合各相关专业部门的验收事项，企业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在线一次性申请联合验收。 2. 将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纳入联合验收。 3. 规范精简提前查看服务。	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防办
24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不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通过后在线核发联合验收合格通知书，并通过系统对接实现验收结果和数据共享。简化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程序。	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防办
25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1. 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对于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在保持规划设计方案完整性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建设计划情况，探索分期、分单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对于重大项目，探索通过告知承诺、属地区政府承诺监管等方式，先行完成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竣工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在项目最后一期或最后一个单体验收前完成出让面积和出让金的核定工作。	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防办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26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研究制定实施意见，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试点推广采用建筑师负责制，探索适应建筑师负责制发展的行政审批程序、政府监督管理和项目管理体系，研究以执业人员为主体的执业责任制度。	省住建厅
27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一站式服务体系	1. 进一步提升省、市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设能级，由审批审查中心作为面对市场主体的唯一渠道，将社会投资、国有投资、政府投资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各类行政审批事项、政府委托的涉审中介服务事项及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均纳入中心标准化管理。 2. 建立“前台一窗收发、后台联合会审”的管理机制和服务路径，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审批和验收服务。通过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全面推行“只登一扇门”（只需跑审批审查中心一个机构）、“只对一扇窗”（只需在一个综合受理窗口就能办理所有相关事项）、“只见一部门”。	省住建厅
28	扩大施工图免审范围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立免于施工图审查的正面清单。由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拓展到全部产业类项目、规模以下的公共建筑、低等级市政道路、小型泵站工程、绿化工程管理等项目。对于免于施工图审查的项目，由市区建设管理部门或管委会委托经认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全覆盖质量检查。	省住建厅
29	简化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环节，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办理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同步办理。	省人防办、省住建厅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30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加强对通过自动设备从事食品制售的经营者、无人售货商等新业态食品经营者的监督管理，落实许可审批与日常监管的业务衔接和信息共享，监督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接受消费者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省市场监管局
31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	稳妥开放高精度地图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取得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乙级测绘资质，在政府部门开放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中开展高精度地图业务。	省自然资源厅
32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强化运营人才团队建设，引进和培育一批专业化人才。探索创新紧贴知识产权供需双方需求的协议定价、评估定价、线下拍卖、线上拍卖等定价方式，以及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交易运营模式。加强知识产权供需对接，建立知识产权“体检”系统，常态化组织对接推介活动。	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版权局
33	健全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1. 建立健全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建立健全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探索风险补偿前置模式。 2. 健全专利、商标质押融资质物处置机制。研究完善标准化的专利、商标评估与处置转移规则。探索建立托底式收购机制，进一步促进专利、商标的市场化配置与交易流转，减轻金融机构对专利、商标等质押物“处置难”的顾虑。	省市场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34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赋予部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按一定比例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人。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35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1. 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保障数据安全，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 2. 创新公共数据运营模式，探索建立数据经纪入资格认证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数据经纪人的监管，规范数据经纪人的执业行为。 3.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数据安全技术体系，加强对数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	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网信办等部门
36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围绕企业和群众对公共数据需求较为迫切的应用场景，出台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开展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征集政府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数据开放需求并形成开放目录。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开放自有数据。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发展，规范数据管理，促进数据政务、商用、民用，保障数据安全，大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数字化发展。	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网信办等部门
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37	探索开展“组合港”、“一港通”等区域通关便利化改革	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一港通”等改革，优化相关货物的转关手续，鼓励和支持试点地区进一步创新口岸通关监管方式，提升区域通关便利化水平。	南昌海关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38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利用“单一窗口”为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基于企业授权，企业申报信息可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收结汇服务提供信用依据。	省商务厅、南昌海关、人行南昌支、省金融监管局
39	实行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	完善联合登临工作机制。依托“单一窗口”平台，通过“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形式，进一步完善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工作机制。	省交通厅、南昌海关、江西边检
40	推进水铁空运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	打破制约多式联运发展的信息壁垒，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等，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	省交通厅、南昌海关、中铁集团南昌公司、民航江西监管局、中国邮政江西分公司、省商务厅
41	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	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措施。在有条件的港口大力推进进出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	省商务厅、南昌海关
42	在“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中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免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免于CCC免办证书申请和审核，实现“白名单企业”自我承诺、自主填报、自动获证。试点城市制定免于办理CCC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法等，做好全链条闭环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南昌海关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43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品进出口手续	坚决执行国家部委制定的跨境科研用物资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列明的科研设备、科研样本、实验试剂、耗材等科研物资实行单位事先承诺申报、海关便利化通关的管理模式,简化报关申报、监管证件管理等环节。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的研发用医疗器械,准许企业在强化自主管理、确保安全,并符合海关总署要求的前提下进口,海关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办理通关手续。	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南昌海关
44	加强口岸收费公示	引导口岸各收费主体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口岸收费公示系统公开收费目录清单并强化动态更新。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南昌海关、省发改委、省交通厅、省市场监管局
45	建设数字贸易平台	建设数字贸易交易促进系统,健全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功能。搭建技术贸易国际合作系统。加强会展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培育新型展会主办平台,探索“线上线下双轮驱动”的办展新模式。	省商务厅、南昌海关
46	完善服务贸易公共服务网络	打造一批服务贸易公共服务系统。建立服务贸易国际合作网络,建设服务贸易境外促进平台,开展海外促进活动。	省商务厅
六、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			
47	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	支持试点城市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探索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解纷平台,引入国内调解组织、仲裁机构。鼓励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引入外籍调解员、仲裁员。	省贸促会、省法院、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外办
48	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认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认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允许取得境外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化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在试点城市上岗,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	省人社厅等相关部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49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允许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仅保留公司注册证明、公司商业登记证以及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和公司印章样式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核心信息的文书）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简化港澳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
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50	清理设置非必要竞争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
51	深化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深化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招标投标、投、开、评、定等所有交易环节线上化、无纸化、便捷化，推广水利建设工程在线合同签订和变更、探索推行投标保证金在线自动退付等。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52	探索建立招标投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推广招标投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在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计划提前30天发布的基础上，扩展到其他工程建设领域。	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
53	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手续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推进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	省水利厅、省发改委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54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形式审查	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交易成本。	省财政厅
55	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	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取消、停征、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严肃处理各类乱罚款行为。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等摊派行为。	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
八、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56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1. 探索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依法制定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 2. 积极探索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等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司法实践。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总局、省药监局等相关部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57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条	1. 促进监管信息共享。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推进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工作机制，推动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实现与市场主体有关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抽查检查结果、司法协助、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及时准确地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并依法依规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 2. 加强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加快公示系统与重点领域审批、监管、执法办案等系统对接，实现重点领域企业及时分类标注，形成企业动态目录，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下发的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合重点领域行业风险特点和行业监管的要求，建设专业模型。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状况企业，分类实施监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等部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58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1.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推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监管对象信用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根据现实事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落实事前信用承诺与诚信教育，推动现实事中信用分级监管与分类风险评价，完善事后信用联合惩戒模式，推进整改提高与信用修复挂钩。 2. 加强消防安全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关于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等规定，对在竣工验收、备案抽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消防验收。同时计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分类分级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3. 完善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监管规范。在通用模型基础上研究制定食品生产企业分级模型。 4. 加强食品药品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药品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优化企业信用量化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 5. 加强环境保护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年度计划、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项目名录清单等纳入常态化工作，坚持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公示制度。 6. 在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试点推进智能化监管。试点建立以卫生管理档案为主要内容的公共场所自我管理数字化平台；将企业法定卫生学检测报告纳入档案在线管理。建立卫生健康领域重点监管清单，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分类、风险程度挂钩，加大抽查结果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和对社会公开力度。	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相关单位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59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1. 加强重点领域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依法依规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许可信息、司法裁判信息、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等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 建设完善从业人员自愿注册填报系统。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 3. 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个人信用档案建设。将信用档案扩大到设计、施工和咨询等关键岗位人员，加强在投标和从业领域的应用。	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等相关部门
60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依托金税系统等大数据对纳税人缴费人实行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控，拓展差异化管理和服务应用，对信用高、风险低的纳税人简化涉税业务办理流程、减少资料报送；对信用低、风险高的纳税人，在办理关键涉税业务时进行风险提示或业务阻断。	省税务局
61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向试点城市开放全国网络商品抽检信息，试点城市按照重点抽检属地平台、属地商户的原则，加大对网络商品的抽检力度，定期公示抽检结果，并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推送至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省市场监管局
62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探索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汇聚到试点城市市场监管部门平台，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63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探索柔性监管新方式，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64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尽责制度	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尽责制度，明确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应当不予追究、减轻或免于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具体情形。	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65	开展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围绕养老机构的服务运营、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等环节，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行业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推进部门协同监管常态化，切实减轻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的负担，加快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66	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针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行为，建立健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实现部门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加强应急响应和处置，探索建立政府部门、企业、从业人员、乘客及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多方协同治理机制。	省交通厅、省网信办、省市场监管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人社厅、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省税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67	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瞄准共享单车投放、停放、清理等环节突出问题，建立多方参与、全链联动、全程闭环的综合监管模式，推动监管工作变被动为主动、变分散为系统，实现备案投放、车辆停放、清理回收全生命周期闭环监管。	省公安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住建厅、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省文旅厅
68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一件事”改革	着眼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理顺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构建跨部门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全过程追溯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打造精细智能、链式治理、多向服务的数字化监管体系。	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69	开展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对试点城市范围内房屋建筑类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试点综合监管，健全完善综合监管、综合检查、管执联动工作机制，依托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探索运用信用、风险等信息实施更加精准的综合监管模式，形成一批“互联网+”综合监管场景应用。	省住建厅
70	打造基于风险预警的监管新模式	聚焦市场监管、药品、建设、交通、应急等重点领域，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建立风险监测评估、预警跟踪、防范联动工作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应急管理厅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71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并推动各部门在注册登记、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适用信用告知承诺制。	省发改委、省政务服务办等相关部门
72	推动信用报告替代企业合规证明	进一步发挥市信用平台作用，推动试点城市出具的各类企业合规证明采用信用报告替代，减轻企业开具证明的负担。	省发改委、省司法厅
73	建立市场领域数字化智慧监管平台	建立市场领域数字化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对企业数字化在线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
74	探索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机制	在试点城市探索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机制。研究制定非现场执法事项清单、具体程序、裁量基准和相关工作要求。	省住建厅
75	探索建立“信用监管+首违不罚”制度	积极把“首违不罚”纳入企业（个人）信用监管体系，既对当事人“首违”开展警示教育，也为“再违”受处罚提供参考依据，避免简单以罚代管。	省发改委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九、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76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1. 研究建立企业合法权益受损问题反馈评估机制。 2. 研究落实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工作方案。 3. 研究完善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责任追究制度。	省发改委、省工商联、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
77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1. 探索政务信用信息推送机制。将试点城市法院发布的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信息推送给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供各单位开展联合信用惩戒。 2. 定期对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情况开展考核通报。	省法院、省发改委
78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建立试点城市知识产权部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侵权判断、专利侵权判定及商标专利法律状态等方面的信息交换渠道。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	省市场监管局
79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将省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委托给地市级市执行，优化专利代理监管机制，强化基层监管力量。	省市场监管局
80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	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无需再制作纸质材料形成纸质档案。	省法院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81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实行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邮政公司将人民法院专递面单进行电子化,通过系统对接后回传给人民法院,原始纸质面单可由邮政公司集中保管,人民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并降低邮寄送达的相关费用。	省法院、中国邮政公司江西分公司
82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	法院探索建立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明确申请司法确认的有关流程、文书要求和法律效力等,让行政调解协议获得裁判意义上的形式确定力和强制执行效力,推动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进入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的运作通道,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高纠纷解决效率。	省法院、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版权局
83	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1.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 2.建立涉案企业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省工商联、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贸促会
84	加快破产财产处置,促进企业破产重整	探索建立公开、规范、高效的不良资产交易处置机制,探索设立政府投资平台公司承接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统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从而有效推动企业资产处置、促进企业破产重整。	省发改委、省法院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85	探索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	统筹推进全省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探索在全省部分市级院和部分集中管辖基层检察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或专门办案组,探索知识产权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努力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水平。	省检察院
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86	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由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查询、录入等功能,以便相关动产登记机构查询、录入。	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版权局、省市场监管局
87	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流程	探索取消“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备案,市场监管部门在水路运输经营者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后15个工作日内,将系统数据推送给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交通厅、省市场监管局
88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流程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省市场监管局
89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关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省自然资源厅
90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健委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91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探索研究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查验、申请程序，简化相关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省法院，省自然资源厅
92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普通发票功能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功能，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	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
93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税务局
94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1. 通过江西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获取本省公安人口数据，现场进行人证一致性比对，获取高频证照办理不动产登记。 2. 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加强相关部门信息归集。实现火化证明、收养登记信息、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的共享，以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及电子公证书下载保存服务。	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健委
95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96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1. 简并部分税种征期。进一步压缩办税次数、办税时间。 2.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综合运用税收大数据，实现纳税优惠主动提醒。	省税务局
97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	省公安厅
98	推行企业办事“一窗通办”	1. 在税务、人社、公积金涉企服务高频领域实现电子营业执照深度应用。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在有关部门网站全程办理业务。 2. 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实现政府高频涉企服务系统均支持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业务。	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99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1. 依托公安部门可信身份认证体系，进一步加强认证支撑能力。优化港澳台及外籍人士用户的身份认证、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及登录服务功能体验。 2. 优化用户授权代办服务模式。面向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办事服务，探索个人授权代办、法人多级授权等服务模式，拓展网上办理场景子应用。 3. 持续拓展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应用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及电子印章可应用于项目申报、招投标、登记全程电子化、网上年报、公章刻制、税务、社保、公积金、不动产登记、公共资源交易、银行开户等领域。 4.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等领域，大力推广应用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选择1-2家金融机构推行试点。	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江西银保监局、南昌海关等相关部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100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	将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推动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办理、一证准营、一体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
101	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提供便捷政策兑现服务	1. 通过数字化建设，向企业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根据企业特征，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推送政策有关内容。 2. 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惠企政策兑现服务。推进惠企政策“自行申报、网上办理、免申即享”。试点一批政策“零材料”在线申报兑现。完成惠企政策统一入口资料填报、分送、反馈的系统功能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
102	推进公共数据赋能金融服务创新	推进政府公共数据赋能“政采贷”等业务。推动完善信贷综合服务、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依法合规开放更多公共数据，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省金融办、江西银保监局、省发改委
103	优化就业服务保障	统筹企业招聘、参保等全流程服务供给，用人单位一键办理参保登记。整合企业补贴及待遇项目，实现“点单式”申请、“一站式”办理。	省人社厅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104	推行征税互动税费服务新模式	1. 建立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实行标签化管理。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识别匹配适用企业，精准推送最新政策、政策解读、办税指南等。 2. 构建“智能应答+全程互动+问办查评送一体化”的征纳互动服务模式。从“解答问题”向“解决问题”转变，实现事前精准推送、服务提醒、智能引导；事中智能辅导、操作指导、实时答疑、远程办理（转办）、风险提示；事后服务评价、结果推送、风险预警。	省税务局
105	积极推行智能化办税服务	推进“江西省税务系统跨平台自助办税系统项目”建设，实现自助办税终端统一运营管理、统一功能设计、统一界面规范；进一步优化完善自助办税终端功能，在全省自助办税终端统一部署上线增值税普票代开自动审核、自动出票功能；探索与银行业金融系统协作，将身份认证、证明办理、社保费、信息查询等纳税人缴费人常办税费业务部署到银行网点智能设备。	省税务局
106	优化完善“企业专属网页”	提升“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提供智能查询、办事咨询、政策精准推送、诉求反映等服务，助力企业办事从“能办”向“好办”“愿办”转变。	省市场监管局
107	构建“一网通办”帮办制度	“完善帮办代办服务机制”“健全完善全省统一帮代办服务机制，加快推行线上线下一体的帮代办服务，推出帮代办热线和网上‘不见面’代办，打响江西帮代办‘小赣事’服务品牌”。	省政务服务办
108	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进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向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	省政务服务办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109	实施精准定向赋权放权	按照“能放则放、按需下放、效率优先、服务发展”的原则，在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水务等领域，根据重点区域、重要领域、重大改革需要，实施精准定向赋权放权，依法依规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文旅厅、省水利厅
110	强化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体系	成立中小企业发展服务联盟。由金融机构、律所、会计师事务所、检验检测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组成，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专业服务。	省工信厅
111	完善政企沟通机制	依托各种形式的平台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政企沟通交流机制，推广“政企圆桌会”。“零距离”收集问题、倾听诉求，依法依规、及时暖心地为企业排忧解难，加强政策宣贯，开展企业满意度调查，推动构建清亲政商关系。	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
112	推广食品经营许可证“云核查”	推广经营场地“云核查”、利用“智慧云核查”、“一网通办”平台，申请人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时，可在客户端或微信公众号上传图纸及现场照片，审核人员通过图纸照片可随时开展指导与审核，一次告知需整改事项。	省市场监管局

